

社区矫正专业方法

应用指南

主 编：陈春安
副 主 编：李沃生
编 写：王广兵 张金武 林春媚



序

社区矫正作为与监禁矫正相对的刑罚执行方式，是我国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03年试点，到2009年年底开始在全国全面试行以来，社区矫正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积累了弥足珍贵的经验。目前，相关立法工作稳步推进，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但在实际工作中，仍面临着矫治手段单一、专业方法不足等问题，影响了矫正效果和质量。

社区矫正的工作目标，在于切实改变社区矫正人员的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进其顺利融入社会、预防重新犯罪。从广州市社区矫正工作者的实践来看，他们在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教育矫治的过程中，深深感到，切实改变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是一项难度较大、专业水平要求较高的工作，不是简单的说教所能解决的。

社区矫正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刑罚执行方式，需要有效的专业矫治方法。导致犯罪行为的因素非常复杂，包括个人、家庭、社会等诸多方面；不同的危险因素和需求因素，均需要特定的方法予以应对，必须通过有针对性的方法来提高矫正效果和质量。

社区矫正所使用的专业矫治方法涉及犯罪学、法学、心理学、社会学等多学科，每种专业方法必须以相关学科知识原理为支撑，

而不能靠凭空想象。

为有效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的专业化水平,我们结合矫治实务,运用犯罪心理学等学科的基本知识原理,对社区矫正专业方法进行了研究开发,编写了这本《社区矫正专业方法应用指南》。本书共分十章,每章介绍了一种专业方法,包括犯罪心理学基本常识应用法、危险程度和需求因素评估法、个性化矫正方案编制法、认知行为疗法、动机强化晤谈法等。

本书的特点是具有较强的知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在介绍专业方法的过程中,首先是对相关概念进行概述,简介背景知识。其次是对专业方法的基本原理进行阐述,简介理论依据。最后是开发了步骤式、表格式的操作方法,提供应用指南;同时也附上了若干案例,帮助社区矫正实务工作者对专业方法的理解。

在本书编写的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国内外专家学者及社区矫正机构的论著和相关资料,在此一并致谢!同时,欢迎国内社区矫正机构、专家学者对本书提出批评指正,欢迎广大社区矫正实务工作者在运用专业方法的实践中创造更多的成功案例,以完善本书所列的各种专业方法,为提高社区矫正效果共同献智出力。

广州市司法局局长 吴善积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前　　言

自我国2003年试行社区矫正工作以来，广州市作为第二批试点地区，在2006年正式启动试点工作，并于2010年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在近5年的工作实践中，社区矫正工作者紧紧围绕提高社区矫正效果和质量、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的目标，在教育挽救方面，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认罪悔罪、法律法规、行为规范、公民道德和价值观等教育，并辅之以心理咨询、危机干预和组织有劳动能力的社区矫正人员参加公益劳动。在帮扶感化方面，积极落实有需求的社区矫正人员入户、低保、救济、股份分红、职业技能培训、复学等政策措施。在司法奖惩方面，对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社区矫正人员进行评估奖励，对违反社区矫正相关规定的社区矫正人员进行训诫、警告、记过、变更执行等处罚，彰显社区矫正的执法职能，强化社区矫正人员悔过自新、遵纪守法的观念。

尽管社区矫正工作者在实务工作中继承和坚持传统的教育帮扶和监督管理等做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从实践来看，尚存在矫正方式简单、专业方法匮乏，矫正效果欠佳等问题。

社区矫正作为一项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同时具有刑罚惩罚和教育矫治的双重属性，由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的监督管理工作，是社区矫正刑罚惩罚属性的重要体现，但如果只强

调刑罚惩罚而忽视教育矫治,矫治效果会受到影响,因为刑罚本身并不能消灭犯罪行为。因此,在强调刑罚惩罚的同时,还必须将教育矫治摆在同样重要的位置上。而教育矫治,除了采取传统的教育挽救、帮扶感化手段外,还应采用适当的专业方法,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犯罪心理和不良行为习惯进行矫治。

要切实矫正社区矫正人员的犯罪心理和行为,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不是简单的灌输式说教可以奏效的,必须在整合犯罪学、法学、心理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知识的基础上,根据引发犯罪行为的基本因素,以及社区矫正人员的群体特征和个体特征,运用有针对性的专业方法,进行对症下药式的矫治,才能取得更佳的效果。

本书所介绍的 10 种专业方法,正是在融合多学科知识的基础上,以应用性、实践性、可操作性为出发点,结合社区矫正人员评估、个性化矫正方案设计等工作流程,针对与犯罪行为有关的危险因素和需求因素,如反社会人格、反社会的不良朋辈、紧张的家庭关系、就业就学需求等,运用相关学科的知识,设计开发了专业方法,主要目的并不是为了介绍理论知识,而是为了向社区矫正实务工作者提供具有实用性、可操作性的工作指引。

本书的第一章介绍了犯罪心理学的基本常识和应用方法。犯罪心理学属于心理学和犯罪学的交叉学科,专门研究犯罪行为和犯罪动机,内容比较庞杂,现仅摘取与社区矫正工作有关的基本常识予以简介,并探讨如何在实践中应用其基本原理。

第二章介绍了如何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危险程度与需求因素评估。对社区矫正人员的危险程度和需求因素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是为了预测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的可能性,同时为矫正方案设计提供针对性的目标,对社区矫正人员的分类管理和矫正方案

设计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三章介绍了如何编制个性化矫正方案。在危险程度与需求因素评估的基础上,社区矫正工作者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对社区矫正人员存在的问题和需求进行确认,并以此为目标,制定有针对性的介入方案。

第四章介绍了认知行为疗法的使用方法。认知行为疗法,是指通过改变思维、信念和行为,以消除不良情绪,取得情绪和行为平衡的短程心理治疗方法,通常以固定结构、固定目标、固定内容和小组矫治的项目形式,应用于社区矫正实务领域。

第五章介绍了动机强化晤谈法(也可称为动机式晤谈法)的使用方法。动机强化晤谈法是一种以社区矫正人员为中心的行为改变技术,通过帮助社区矫正人员找寻并挖掘改变自身行为的内在愿望,通过愿望与现实的对比,探索和解决其内心的矛盾心理,并激发其自身的潜能,增强其改变自己的内在愿望,达到彻底改变不良行为的目的。

第六章介绍了如何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开设家庭亲友支持小组。通过定期开展小组活动,引导家长修正对子女行为的认知,增进对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偏差行为的理解,进而通过家长对其子女在态度和教育引导方式上的改变来促进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的改变。

第七章介绍了如何综合运用小组工作和社区工作法,激发社区矫正人员的潜能,帮助其融入社会。主要方式包括两方面:一是开设小组,每个小组9~20人,一般分为4~5节,小组主题是由组员共同讨论、策划一个社区活动,并共同制定活动方案。二是由组员根据小组讨论的结果和活动方案,合理分配人员负责社区活动

的不同内容，并共同完成该社区活动。

第八章介绍了对处于不稳定状态的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危机干预的具体方法。被判处刑罚，对社区矫正人员而言是一个严重的突发事件，可能容易导致社区矫正人员在认知和情感上出现功能失调、离家出走、再犯罪等行为。而危机干预法可以帮助其取得心理平衡，避免过激行为，预防再犯罪。

第九章介绍了如何在社区矫正工作中运用以就业就学为核心的个案管理法。个案管理的独特之处，在于为面临多种问题或困难的社区矫正人员提供帮助和指引，协助其寻找、链接、动用不同机构部门的各种资源，通过部门机构之间的合作，获得综合性的帮扶。

第十章介绍了如何开展释前辅导工作。释前辅导，是指由社区矫正工作者或司法社工，提前进入监狱、劳教场所或社区矫正人员所在社区，与即将释放解教解矫的服刑在教人员进行会谈与辅导，帮助其做好回归社会的思想、心理准备，并在其释放之后，继续进行家庭、就业和就学方面的跟进指导和帮助。

本书所列各种专业方法，并没有轻重之分，社区矫正工作者在实务工作中可以综合、灵活运用，可根据某个社区矫正人员的需求因素运用若干专业方法进行介入，或对有同样需求的一定数量的社区矫正人员集中使用同一种专业方法进行介入，然后再根据个别情况制定个性化的矫治方案，运用若干有针对性的专业方法进行介入。我们还就各种专业方法制作了培训课件，实务工作者如果需要进一步的资料，可直接向我们索取（电子邮箱：gzsqj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心理学基本常识运用法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基本原理	(2)
一、心理动力	(3)
二、社会阶层	(4)
三、差别接触	(5)
四、社会学习	(6)
五、犯罪认知	(6)
第三节 应用指南	(7)
一、对犯罪或重新犯罪行为的预测	(7)
二、寻找有效的矫治方式	(9)
第四节 案例	(11)
第二章 危险程度与需求因素评估法	(16)
第一节 概述	(16)
第二节 基本原理	(18)
一、使用科学的评估量表	(18)
二、结合工作实际	(18)
三、所使用的量表应简洁有效、便于操作	(18)
四、着重于需求因素	(18)

► 社区矫正专业方法应用指南

第三节 应用指南	(19)
第四节 案例	(28)
第三章 个性化矫正方案编制法	(34)
第一节 概述	(34)
第二节 基本原理	(34)
一、个案工作	(34)
二、对犯罪人员的个案矫正	(36)
三、个性差异理论	(37)
第三节 应用指南	(37)
一、个性化矫正方案的内容	(37)
二、对存在问题的评估和确认	(38)
三、确定目标	(39)
四、选择介入措施	(39)
五、工作表格	(40)
第四节 案例	(43)
第四章 认知行为疗法	(53)
第一节 概述	(53)
第二节 基本原理	(53)
一、反社会行为	(53)
二、反社会人格	(54)
三、对反社会人格的矫治	(55)
第三节 应用指南	(56)
一、个案工作中的个别矫正	(57)
二、项目形式的小组矫治	(58)
第四节 案例	(60)

第五章 动机强化晤谈法	(66)
第一节 概述	(66)
第二节 基本原理	(67)
一、行为改变与动机	(68)
二、动机强化晤谈法的功能与原则	(72)
第三节 应用指南	(74)
一、动机强化晤谈法的基本技巧	(74)
二、将动机强化晤谈法运用于实践	(78)
三、动机强化晤谈法中常用的开放式问题和工作用语	(85)
第四节 案例	(86)
第六章 家庭亲友支持小组法	(90)
第一节 概述	(90)
第二节 基本原理	(91)
一、家庭治疗	(91)
二、小组社会工作	(91)
三、增权理论	(92)
第三节 应用指南	(93)
一、第一次小组活动过程	(93)
二、第二次小组活动过程	(95)
三、第三次小组活动过程	(96)
四、第四次小组活动过程	(97)
五、第五次小组活动过程	(99)
第四节 案例	(101)
第七章 小组工作和社区工作综合运用法	(104)
第一节 概述	(104)
第二节 基本原理	(105)

► 社区矫正专业方法应用指南

一、优势视角理论	(105)
二、社会疏离理论	(105)
第三节 应用指南	(105)
一、第一次小组活动:初步计划	(105)
二、第二次小组活动:细化分工	(107)
三、第三次小组活动:准备物资	(108)
四、第四次小组活动:正式开展社区活动	(110)
五、第五次小组活动:总结分享	(111)
第四节 案例	(113)
 第八章 危机干预法	(116)
第一节 概述	(116)
第二节 基本原理	(116)
一、危机	(116)
二、危机干预	(117)
第三节 应用指南	(118)
一、社区矫正人员所面临危机的性质	(118)
二、干预的重点	(118)
三、评估技术	(119)
四、支持技术	(120)
五、解决问题(Problem Solving)技术	(120)
六、具体步骤	(120)
第四节 案例	(124)
 第九章 个案管理法	(127)
第一节 概述	(127)
第二节 基本原理	(127)
一、未成年犯罪人员的需求	(127)

二、职业培训	(129)
三、个案管理	(130)
第三节 应用指南	(131)
一、工作流程	(132)
二、服务对象的招募	(132)
三、服务计划的制订	(133)
四、服务计划的实施	(133)
五、个案管理工作者的培训	(134)
六、效果评估	(134)
七、个案管理与个案工作的区别	(135)
第四节 案例	(135)
第十章 释前辅导法	(137)
第一节 概述	(137)
第二节 基本原理	(137)
一、跨部门综合模式	(137)
二、提前介入	(137)
第三节 应用指南	(138)
一、工作阶段	(138)
二、工作内容	(139)
三、需求评估	(139)
四、引导社区矫正人员的参与	(139)
五、介入服务方案	(140)
第四节 案例	(142)
参考文献	(145)

第一章 犯罪心理学基本常识运用法

第一节 概 述

犯罪心理学属于心理学和犯罪学的交叉学科,内容比较庞杂,现仅摘取与社区矫正工作有关的基本内容予以简介,有需要的工作人员可以进一步加以研究。

犯罪心理学可称为专门研究犯罪行为和犯罪动机的心理学,以犯罪人员为研究对象,以犯罪行为背后的心理动机为中心,对犯罪人员、犯罪行为与心理因素、家庭、社会、经济等因素的关系和相互作用进行解释、阐述,以探明犯罪行为与犯罪者性格、思维、环境之间的关系,其目的是揭示形形色色犯罪行为背后所隐藏的心理规律。由于犯罪心理学融合了心理学与犯罪学的内容,故犯罪心理学在遵循人类心理学科学原理和一般规律的同时,也需要遵循犯罪学的科学原理和一般规律。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范畴,以犯罪人员心理和犯罪行为机制的探讨为主,包括犯罪者的性格、精神状态,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和变化,犯罪时的心理现象,犯罪者的家庭、经济和社会环境,不同犯罪人员的不同特征,以及心理学中适用于刑事侦查、司法审判及矫治的科学技术。

犯罪心理学的主要作用是回答这样一些问题:哪些因素与犯罪行为有关联?这些因素是属于心理方面,还是家庭方面,或者是

社会方面？各个因素与犯罪行为的关联度如何？哪些因素是犯罪人群所共有的特征？哪些因素属于与各种犯罪行为相关联的常见因素，又有哪些因素只和某种特定犯罪行为有关联？为什么有的人会犯罪，而有的人不会？为什么有的人在未成年时就产生犯罪行为，而有的人终生都不会犯罪？为什么有的犯罪人员会重新犯罪，而有的不会？初次犯罪的人员都有些什么样的共同特征？重新犯罪的人员都有些什么样的共同特征？

而这些问题的答案，都指向这样一个非常具有现实意义的课题：如果我们能够知道人们为什么会犯罪或者重新犯罪，那将有助于我们找到预防犯罪及重新犯罪的方法。

如果大量的统计数据和逻辑分析能够证明某些因素是与犯罪行为密切相关的，那么针对这些因素进行的介入和矫治，或许能够有效地预防犯罪或重新犯罪；反言之，如果某些因素已经被证明与犯罪行为没有太大关联，那么针对这些因素进行的介入和矫治就很可能是浪费时间和资源。

通过研究与犯罪行为相关的心理、家庭、社会等因素，犯罪心理学对犯罪行为的成因进行解释和阐明，同时也为如何针对这些因素进行矫治和预防，提供了基本原则和理论框架。

第二节 基本原理

在对犯罪人员和犯罪行为进行研究时，必须认识到，人性是复杂的、具有多样性的，人的行为也是复杂的。犯罪人员可以区分成具有不同特征的不同群体，而这些不同的特征有着特有的表现形式和形成过程；而这些群体特征的形成和犯罪行为的产生，都是在一系列复杂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形成的，如果将犯罪行为简单地归因于某个单独的因素，很可能是不够客观的。

在承认人性和人类行为复杂性、多样性的同时,犯罪心理学应当尽量寻找一套能够用于解释犯罪行为的通用理论,建立一套理论框架,以解释不同群体的犯罪人员的共同特征或共性。正如人性虽然是复杂的,但人类仍然具有某些共同的本质属性那样,犯罪人员也应该具有某些共同的本质属性。虽然不同群体的犯罪人员具有不同的行为特点和心理特征,但可能有一些因素是所有犯罪人员都具有的,与所有的犯罪行为都密切关联的,而这些因素正是犯罪心理学所要深入探究的。

在对这些本质属性进行探索的过程中,犯罪心理学参考了心理学和犯罪学的一些理论(见下文),采用实证主义的方法,即在收集数据、统计分析的基础上,通过犯罪行为和心理、家庭、社会等因素的统计学研究来发现与犯罪行为有关的客观规律,而不是仅凭某些人的主观认识就下结论。

一、心理动力

个体自身的心理认知和自我选择,决定了个人行为的取向。这方面的阐述,尤以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理论为代表;弗洛伊德所提出的许多概念,有助于解释犯罪行为背后的心理因素。

弗洛伊德认为,人的意识分为不同层次,包括意识,前意识和潜意识,好像一座冰山,露出水面的只是一小部分意识,但隐藏在水下的绝大部分潜意识和无意识却对人的行为产生重要影响。

人格由本我(id)、自我(ego)和超我(superego)三部分构成,三个层次相互关联、相互依托,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本我、自我和超我分别代表着人格的某一方面:本我是指个人的原始本能,希望随心所欲地行事而不愿受约束,反映了人类的原始欲望;自我,则是通过自我控制能力,接受环境条件的约束,一方面希望满足自己的本能需求,另一方面则会考虑现实原则,对自己的欲望和行为进行自我约束;超我,则代表完美的道德观念,代表了人的社会性和规范性。对于正常的人格而言,本我、自我和超我是互为平衡状

态的,如果三者的平衡被破坏,就会产生精神异常和行为异常。

根据心理动力理论,不少研究者认为,仅凭环境因素无法全面解释犯罪行为,特别是对青少年而言,个体所具有的某些特质是促使其产生犯罪行为的关键,如在社会化过程中遭遇生活危机或不愉快的事件,或家庭无法提供适当的爱与照顾,因此无法根据社会现实而遵循社会规范,仅仅关注自己的快乐与否,无法约束自己的本能,同时也有较多的情绪困扰问题。

与此同时,犯罪人员多具有不成熟、缺乏自控能力,攻击性强、在教育和职业体系中都处于较低地位、容易冲动、缺乏悔过或羞耻心、人际关系不协调等人格特质,而这些都是和犯罪行为有较强关联性的因素。

二、社会阶层

社会阶层方面的理论包括社会解组理论、迷乱理论和紧张理论等。这方面的理论认为,犯罪行为反映了个体在社会阶层中的地位。当人们在社会文化中的期望值,与社会结构所能提供的获得成功的手段之间产生严重不平衡时,如某个社会过于强调金钱、致富的重要性,而社会所能够提供给人们的挣钱手段又不多,这时社会就处于一种“结构紧张”的状态,犯罪、冲突就会激增。

正如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所提出的,最容易激化社会矛盾的一种社会结构,就是社会“分裂为两大敌对阵营”的两极型社会结构;当人们对于生活水平、社会状况的期望得不到满足时,就会产生结构性的紧张,这时人们会产生非理性的信念或行为,如造反、种族暴力行为等集体行动甚至社会运动。

简言之,犯罪行为是某些社会成员用以实现理想目标的方式,因为他们无法以社会认可的方式,来取得社会赞许的成功。因此,与犯罪行为有关联的因素包括:较低的社会地位,犯罪团伙成员,在学校和工作中都处于较差的水平,渴望取得社会认可的成功但缺乏实现目标的手段,等等。

三、差别接触

这方面的理论认为,犯罪行为不是天生的,而是通过学习得来的,也就是说,人们必须通过从周围接触的群体和信息,来学习如何犯罪、在何时何地进行犯罪行为、在不同情况下采取不同的犯罪行为。犯罪行为亦分为很多层次,越高层次的犯罪行为具有更高的技术含量,更需要通过学习来获得相关的犯罪技巧。

具体内容包括:

1. 犯罪行为是通过学习得来的。
2. 犯罪行为是在沟通的过程中,经过与他人和环境的互动,学习而来。
3. 对犯罪行为的学习,主要发生在与个人有亲密关系的团体中。
4. 犯罪行为的学习包括:犯罪的技巧、犯罪的动机,以及对于犯罪行为的认知、理念、态度与合理化。
5. 一个人之所以采取犯罪行为,是因为其认为犯罪比不犯罪要有利,同时其认为犯罪并不是错误的行为,而是一种正常的处事方式。这种认知模式,本身就是其所在群体的基本价值观;在其与所在群体及周边环境互动的过程中,由于其很少接触到其他具有主流价值观的正常社会群体,因此便逐渐形成了认同犯罪行为的认知、理念和价值观。

换句话说,行为是由个人与他人的接触与学习而定,个人受到所在群体的巨大影响:如果个人所在的群体是遵守社会主流价值观的,就会强调遵守、支持法律规定;如果个人所在的群体是反对法律规定和社会权威的,就可能会对法律和权威采取藐视、违反的行为。

因此,与犯罪行为相关的因素包括反社会人格、反社会认知和反社会群体。